

# 經濟間諜的防制與執法 ——他山之石與我國之挑戰

劉怡君\*

## 壹、前言

臺灣作為科技島國，位居世界半導體供應鏈之樞紐，並長期面對東亞各國發展半導體產業之激烈競爭環境，自2000年以來技術外流及機密資訊竊取問題日益浮上檯面，促成營業秘密法於2013年間，將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刑責化之發展，又於2019年增訂偵查保密令制度，以促進偵查程序效率兼顧防止偵查程序中二次洩密，歷次修法均係為促成國家公權力有效追訴不法之營業秘密侵害行為，維持市場公平競爭及維護國家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之努力。

2018年美中貿易戰以來，美國對中國提出營業秘密竊取、科技輸出管制及智慧財產強制授權等敏感議題，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更於2018年3月22日公布中國涉智慧財產權侵害之301調查結果，直指中國政府以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及強迫美國公司技術轉移、以非市場價格要求美國公司技術授權、

政策性支持中國企業在美投資獲取尖端技術，及透過網路竊取美國公司營業秘密等方式，涉嫌多項智慧財產侵害與不公平競爭<sup>1</sup>。

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戰中的競爭與衝突，加速兩大國之經貿往來脫勾，中國為加速發展自給自足之供應鏈，向半導體產業發展成熟、地理相近且語言相通之臺灣挖腳人才之情況加劇，臺灣相關產業之重要商業與技術機密資訊外流問題，隨著人才移動發生不法侵害之情況亦屢出不鮮。緣此國際局勢與產業競爭壓力，我國政府於2022年5月20日三讀通過修正國家安全法，並於同年6月8日公布修正條文，增訂經濟間諜罪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前揭兩罪名恰與營業秘密法之竊取營業秘密罪及意圖域外使用而竊取營業秘密罪相互交錯，架構成具有我國特色之營業秘密層級化保護體系，希冀藉此層級化保護體系，強化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之保護，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

\* 本文作者係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美國杜克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註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美國對中國大陸301措施大事紀之起因說明，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說明：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pid=728015>（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3月21日）。

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派遣之人侵害，並維護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命脈<sup>2</sup>。

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均牽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範疇，此構成要件仍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循相關程序擬定，而影響因應此二新罪名審判程序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後，亦經司法院訂於2023年8月30日始施行<sup>3</sup>，故國家安全法相關修正條文雖2022年6月8日公布，施行日期迄今未定。從本次國家安全法修法內容觀察，與美國及南韓相關立法例具有關聯性，且美國司法部對經濟間諜案件執法歷史最為悠久，本文將從比較法觀點，分析本次國家安全法修法，以美國執法經驗為借鏡探討實務執法面對之挑戰，另就國內相關法制增訂及修正方向略書已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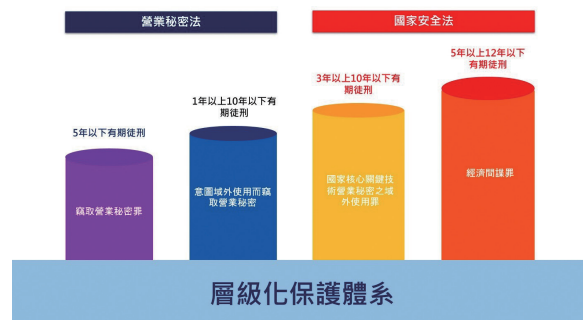
## 貳、我國經濟間諜立法與美國及南韓法制分析

### 一、我國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

經濟間諜罪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制定於國家安全法中，揭示政府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遭侵害視為

國家安全層級問題，故前揭兩罪名所保護之法益係國家法益<sup>4</sup>。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2項第2款則規定，前揭罪名起訴後之審判，係由智慧財產商業法院管轄，該法院為相當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級之法院，似亦具有宣示此類犯罪為國家安全層次之意涵。

國家安全法之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與營業秘密法之竊取營業秘密罪及意圖域外使用而竊取營業秘密罪，共同組建成我國之營業秘密層級化保護體系如下：



圖片來源：作者自製，參考法務部「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說明」。

此層級化保護體系之建立，係以罪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層面區分，將保護客體區分為營業秘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因具有域外使用意圖之侵害行為，對營業秘密及國家安全危害更鉅，另將域外使用意圖作為刑度加重之因素。此體系下之罪名，刑度

註2：法務部2022年2月17日新聞稿：

<https://www.moj.gov.tw/media/22659/110520%E5%9C%8B%E5%AE%89%E6%B3%95%E4%B8%89%E8%AE%80%E9%80%9A%E9%81%8E%E6%96%B0%E8%81%9E%E7%A8%BF-%E6%A0%B8%E5%AE%9A.pdf?mediaDL=true>（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3月19日）。

註3：司法院112年2月22日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0031521號司法院令，參司法院公告：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73-821257-6b197-1.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3月19日）。

註4：法務部2022年5月20日新聞稿，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34687/post>（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3月19日）。

自高而低依序為經濟間諜罪、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意圖域外使用而竊取營業秘密罪及一般竊取營業秘密罪<sup>5</sup>。

## 二、兼採美國及南韓立法角度之立法

國家安全法的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域外使用罪之立法角度，分別採用美國及南韓之立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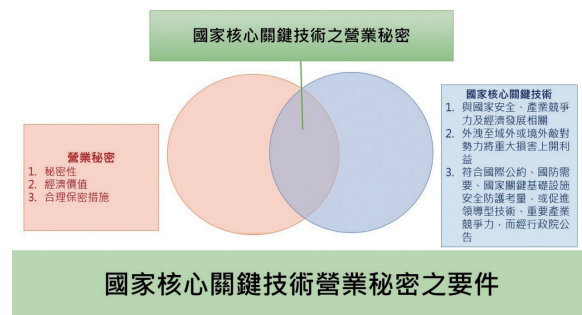
經濟間諜罪構成要件中之「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等文字，此與美國經濟間諜罪之「意圖或知悉其行為將加惠於外國政府、機構或代理人」<sup>6</sup>的特殊主觀要件相類，兩者均係行為人於行為時主觀上需具備「為」外國勢力所為之認識，知悉其行為受惠對象係該外國勢力，此部分係採取美國經濟間諜罪以「外國勢力介入」而加重刑罰之立法模式<sup>7</sup>。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域外使用罪之主觀構成要件，則係「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故行為人主觀的「域外使用」非法取得之國家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意圖」，成為本罪成立之重點，此部分則係採取南韓「不公平競爭防止及營業秘密保護法」（the 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nd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Act，以下簡稱「營業秘密保護法」）及「產業技術防止洩漏及保

護法」（the Act on Prevention of Divulgence and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以下簡稱「產業技術保護法」）之立法模式，係從「防止資訊洩漏境外」之角度所為之立法<sup>8</sup>。

## 三、雙重限縮之保護標的

經濟間諜罪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均以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為保護客體，依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受保護標的必須同時符合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營業秘密之要件。前者之要件包括該技術涉及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發展、外洩至域外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前揭利益、符合國際公約、國防需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或促進領導型技術、重要產業競爭力並經行政院公告；後者之要件則為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規定之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合理保密措施。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構成概念如下：



圖片來源：作者自製

註5：劉怡君，《營業秘密議題及相關國外法制研究、營業秘密之保護與經濟間諜之研究》，法務部110年度選派檢察官赴外國入學進修執行計畫出國報告（尚未公開）。

註6：18 U.S.C. 1831.

註7：劉怡君，前揭註5。

註8：同前註。

以「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為保護客體之立法，看似結合美國經濟間諜法之保護標的要件及南韓產業技術保護法之保護標的要件，實際上係將保護客體加諸雙重限制，必須同時符合美國及南韓前揭法律下之保護標的要件，始成為我國國家安全法下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域外使用罪之受保護客體，結果則係將國家安全法下之前揭罪名適用範圍變窄<sup>9</sup>。

#### 四、欠缺預備犯及共謀犯之刑責

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雖均設有未遂犯之規定，但並無前置處罰預備行為或共謀行為之規定，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尚在預備階段，或行為人與他人共謀犯前揭兩罪名但尚未著手於犯罪，在現今國家安全法之立法架構下，尚無

處罰之相關依據。

相較之下，美國法制則有處罰共謀犯之規定，將早於未遂階段之數人共謀犯罪行為加以刑責化<sup>10</sup>，使尚未達於著手階段之共謀行為即加諸刑事處罰，嚇阻對重大法益造成威脅之犯罪的謀議，一般而言此種立法方式，立法者僅會針對對社會、國家法益有高度威脅之犯罪，始制定共謀犯之處罰規定<sup>11</sup>。美國經濟間諜法即設有處罰經濟間諜或竊取營業秘密之共謀行為<sup>12</sup>，將刑事責任前置至未遂階段之前的更早期階段，以期收嚇阻早期共謀犯罪行為之效。

南韓營業秘密保護法及產業技術保護法就先於未遂階段行為的刑責前置立法，前者係處罰共謀於境內或域外使用非法取得營業秘密之行為<sup>13</sup>，後者則處罰預備於境內或域外洩產業技術之行為<sup>14</sup>。

註9：同前註。南韓之產業技術保護法係將南韓政府所列管制清單上之產業技術均包含於內，不僅無需為營業秘密，且管制清單並未設有「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或「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之要件限制，故我國國家安全法中類似採用南韓產業技術保護法之標的要件部分，實際上較南韓產業技術保護法之適用標的更窄。南韓產業技術保護法之標的要件可參考：Act on Prevention of Divulgence and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Act No. 8062, Oct. 27, 2006, amended by Act No. 10962, Jul. 25, 2011, art. 2 (S. Kor.), translated in Korea Legis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online database, [https://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24351&lang=ENG&fbclid=IwAR07y\\_DuME3YQoEWFpGpRKFm5uy\\_DOA8-uZe3zhv5KMHFHEROAYf-RydECWc](https://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24351&lang=ENG&fbclid=IwAR07y_DuME3YQoEWFpGpRKFm5uy_DOA8-uZe3zhv5KMHFHEROAYf-RydECWc)（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3月19日）。

註10：RICHARD J. BONNIE ET AL., CRIMINAL LAW 715-16 (2nd ed. 2004).

註11：劉怡君、林志潔（2020），〈從美國起訴聯電案比較經濟間諜行為之防制——從域外管轄到組織體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297期，第55-56頁。

註12：18 U.S.C. 1831(a)(4)-(5).

註13：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nd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Act, Act No. 5621, Dec. 31, 1998, amended by Act No. 14839, Jul. 26, 2017, art. 18-3 (S. Kor.), translated in Korea Legis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online database, [https://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45479&lang=ENG&fbclid=IwAR3USV0HNVkDbG7p64Yq3ck4iWLz2GiUv-1HltzGKFhmfA3Z6DzlcGscGIM](https://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45479&lang=ENG&fbclid=IwAR3USV0HNVkDbG7p64Yq3ck4iWLz2GiUv-1HltzGKFhmfA3Z6DzlcGscGIM) (last visited Aug. 31, 2022)

註14：Act on Prevention of Divulgence and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Act No. 8062, Oct. 27,

我國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立法理由強調國家安全及重要產業競爭力之保護，且前揭罪名下的犯罪行為，實務上均認為有侵害不可回復性的特質，或有借鏡美國及南韓立法例，在國家安全法中之前階罪名，再前置化相關刑責成立時點至未遂階段之前，以加強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空間<sup>15</sup>。

### 五、非獨立組織體責任與組織免責規定

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7項對於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均定有組織體以自然人成立刑事責任為前提之罰金刑事責任規範，同時於但書設有組織體免責條款，以此課予組織體監督防止員工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責任，並以免責條款鼓勵企業改善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措施<sup>16</sup>。此種立法方式，與南韓營業秘密保護法與產業技術保護法之立法方式類似，採行非獨立之組織體刑事責任及採用防止自然人犯罪發生措施之免責條款。

相對而言，美國經濟間諜法中，組織體係承擔獨立於自然人以外之刑事責任，且並未

設有組織體防免自然人犯罪之阻卻刑事責任規定<sup>17</sup>。因此，在美國法制架構下，組織體不能援引內部法令遵循情況及公司政策等理由，作為阻卻組織體刑事責任成立之有效抗辯；換言之，即使該員工之行為違反公司政策，只要其行為係職務範圍內所為且足以加惠於公司，公司仍成立組織體刑事責任<sup>18</sup>。

從立法例與實務發展觀察，組織體刑事責任搭配合理的防免犯罪發生阻卻刑事責任條款，可讓組織體為降低涉入刑事責任風險，有更強烈動機改善內部控制措施，讓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成為建立及推動組織體遵法文化的利器<sup>19</sup>。然而，此種合理防免犯罪發生措施以阻卻組織體刑事責任條款，在國內施行迄今，陸續衍生防免責任應達於何種門檻始能阻卻刑事責任的分歧見解，此類實務爭議仍有待主管機關推動更多內部控制指引及司法實務見解之累積與檢討，尋找符合各國對於企業法令遵循應有之期待標準，建立可促進我國企業及組織推動應有之內部控制措施的門檻，始能有效成就組織體刑事責任與防免責任免責條款之立法目的，降低我國企業及組織於國際貿易中面對組織體法律責任的風險。

2006, amended by Act No. 10962, Jul. 25, 2011, art. 37 (S. Kor.), translated in Korea Legis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online database, [https://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24351&lang=ENG&fbclid=IwAR07y\\_DuME3YQoEWFpRgRKFm5uy\\_DOA8-uZe3zhv5KMHFHEROAYf-RydECWc](https://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24351&lang=ENG&fbclid=IwAR07y_DuME3YQoEWFpRgRKFm5uy_DOA8-uZe3zhv5KMHFHEROAYf-RydECWc) (Last visited Aug. 31, 2022).

註15：劉怡君，前揭註5。

註16：國家安全法第8條立法理由：

<https://www.ey.gov.tw/File/2530C861299FC06?A=C>（最後點閱時間：2023年3月19日）。

註17：18 U.S.C. § 1831(b).

註18：See *United States v. Hilton Hotels Corp.*, 467 F.2d 1000, 1004 (9th Cir. 1972).

註19：See 1 SAMUEL W. BUELL, *CORPORATE CRIME-AN INRODUCTION TO THE LAW AND ITS ENFORCEMENT* 29-32 (2021).

## 參、美國經濟間諜執法借鑑與我國 執法挑戰

美國為國際間針對經濟間諜犯罪執法之先行國家，累積大量之執法經驗與實務檢討，我國國家安全法施行後，面對新型的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執法，應有借鏡美國執法經驗之必要，以縮短實務執法摸索時程，促成保護國家安全及重要產業國際競爭力之立法宗旨。

### 一、跨領域專業知識挑戰

國家安全法之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與營業秘密法、美國經濟間諜法及南韓營業秘密保護法一樣，其保護客體均涉及「營業秘密」之概念。營業秘密之要件本身包含秘密性之要件，在技術型營業秘密之案件中，執法人員無法迴避秘密性之舉證議題以及詢問專業證人、嫌疑人等挑戰，雖執法人員無需精通該等技術專業知識，但仍無法避免必須對該領域專業知識具備基礎認識，而不同技術類型之案件，執法人員就必須面對不同專業技術認識的挑戰，過程極端耗時，加上合適之諮詢對象與適格證人尋覓不易，故而無論在國內或國外執法經驗中，跨領域專業知識均是

執法人員首先會提出之困境與挑戰<sup>20</sup>。

### 二、訴訟程序二次洩密防止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中，許多被害人對於機密資訊必須在偵查及審判中提出，因此有擴大外洩風險之疑慮並不罕見，無論於我國或美國之執法實務中，均可發現被害人因此原因而降低向政府報案及檢舉的意願<sup>21</sup>。

美國經濟間諜法要求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以保護此類案件中之機密資訊，而實務上會由雙方當事人進行合理且誠信的協商，向法院釋明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範圍與必要性，法院在此情形下即顯少駁回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sup>22</sup>。美國此種秘密保持命令高度核准率的司法實務運作情況，與我國司法實務統計數據相似，足見秘密保持命令在審判程序中經常被高比例核准，成為審判程序中兼顧防止機密資訊外流及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不可或缺角色<sup>23</sup>。

美國偵查程序中，執法機關高度仰賴被害人方之專家協助辨識相關證據，及被告方之專家協助釐清案件輪廓，但法制上並未設有偵查程序中之特殊保護機密資訊之，因此執法人員會透過要求被告或被害人先行描述其所欲主張之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大致輪廓，以之確認該等資訊之權利歸屬，再依照經驗

註20：作者於2021年10月8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與美國司法部電腦犯罪與智慧財產組檢察官與聯邦調查局調查官所為焦點團體訪談會議之與會人員意見。

註21：同前註。See also SHARON K. SANDEEN & ELIZABETH A. ROWE, TRADE SECRET LAW-INCLUDING THE DEFEND TRADE SECRET ACT OF 2016 381 (2018).

註22：前揭註20。

註23：劉怡君、杜佩珊、陳俐雯（2020），〈秘密保持命令之回顧與展望〉，《交大法學評論》，第7期，第90-91頁。

判斷並斟酌揭露相關資料之必要範圍，減少揭露過多不必要資訊被告或被害人，降低偵查程序中機密資訊二次外洩的風險<sup>24</sup>。

相對而言，我國的營業秘密及國家安全法中，賦予檢察官於證據資料可能涉及機密資訊時可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權限，以兼顧證據資料秘密性之保護、發現案件真實與促進偵查程序<sup>25</sup>。故我國在偵查程序中對於機密資訊之保護機制，可謂較美國法制為完整，但如何妥適利用偵查保密令法制，搭配其他隱匿或代號等資訊保護措施，降低偵查程序中機密資訊二次外洩風險，並同時達到釐清案情的需求，在偵查初期案件輪廓不明朗的階段，仍是執法人員之重大挑戰。

### 三、特殊主觀犯意之高舉證門檻

我國及美國經濟間諜罪構成要件中，均包含特殊之主觀犯意或意圖。美國經濟間諜罪之行為人主觀構成要件，係意圖或知悉其行為將加惠外國政府、機構或代理人<sup>26</sup>；而我國國家安全法之經濟間諜罪中，行為人則必須主觀上係為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或代理人，而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sup>27</sup>。

依美國司法部之經濟間諜犯罪執法經驗，案件中最難舉證之構成要件即為行為人加惠於外國政府、機構或代理人的主觀意圖<sup>28</sup>。實務上司法部聯邦檢察官經常以專家證人之舉證方式，證明行為人所任職之公司與所加惠之外國政府間的關聯性，以此種關聯性證明的方式，完成檢察官對行為人主觀上具備加惠於外國政府、機構或代理人意圖的舉證責任<sup>29</sup>。

我國國家安全法中經濟間諜罪既與美國經濟間諜罪相似，構成要件包含行為人主觀上需「為」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或代理人之意，而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因此，將來執法上可預期亦會有美國實務相同，面對行為人主觀犯意之高舉證門檻困境，如何借鑑美國執法經驗及補充必要之法制，克服此高舉證門檻之挑戰，將是國家安全法之新法目的得否落實之重點。

### 四、跨境蒐證困境與司法互助極限

經濟間諜罪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均涉及「域外」之構成要件因素，跨境取證即成為不可能迴避的議題，此觀諸美國司法部多次聲明欲透過加強司法

註24：作者於2021年12月21日，在美國加州舊金山，與美國司法部北加州分部檢察官與聯邦調查局調查官所為焦點團體訪談會議之與會人員意見。

註25：營秘密法第14條之1、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1項。

註26：18 U.S.C. 1831(a).

註27：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

註28：前揭註20。See Randall C. Coleman, Combating Economic Espionage and Trade Secret Theft, Statement Before the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 Subcommittee on Crime and Terrorism, in Washington, D.C. (May 13, 2014), <https://www.fbi.gov/news/testimony/combating-economic-espionage-and-trade-secret-theft> (last visited March 19, 2023).

註29：前揭註24。

互助以追訴經濟間諜犯罪之說法<sup>30</sup>，即可發現克服跨境取證係此類案件成敗的關鍵性。

然而，無論美國或我國之經濟間諜罪構成要件，外國政府、機構或代理人均為該罪名下之「犯罪受害者」，甚至該外國政府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入該犯罪之中，在此情形下，欲透過與該外國政府之司法互助程序取得有益於追訴經濟間諜犯罪的證據，無益於緣木求魚，此情況在我國及美國執法機關就此類案件的司法互助經驗，可謂所見略同<sup>31</sup>。因此，欲單純透過司法互助方式補足經濟間諜案件下的域外證據需求，恐尚不足以發揮實效。

為解決經濟間諜案件跨境證據需求的上開取證困境，美國司法部聯邦檢察官亦大量採用專家證人證述，作為串連經濟間諜犯罪行為人及任職公司與外國勢力關聯性之舉證方式，彌補此類案件司法互助經常欠缺實際效果的問題<sup>32</sup>。

#### 肆、代結論：我國經濟間諜立法與執法法制省思

國內部經濟間諜罪之立法討論已逾十年，於近年來因國際局勢轉變及國家重要產業競爭力維護之議題日益重要，政府於2022年將相關法制置於國家安全法中制定，彰顯政府

視經濟間諜行為為國家安全層級犯罪，以保護國家重要產業競爭力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之政策目標。在此立法目的前提下，本文就此次國家安全法之立法與配套法制，提出幾項實務工作者之意見。

##### 一、擴大保護標的及前置化刑事責任

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均以「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為保護客體，將保護客體之要件結合「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營業秘密」，且「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定義上牽涉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關聯性之舉證，及流入域外將重大損及前揭利益等法律概念，可能讓檢察機關因兼要件複雜且不確定性過高，承擔過高之舉證責任，實質上造成舉證困難而不易適用，損及立法初衷<sup>33</sup>。況國家安全法修正既揭示保護國家安全及重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之立法意旨，實際上與立法目的相關者應為國家關鍵技術，與是否屬營業秘密未必有直接關聯性，本次立法之保護客體規範方式，或應參酌南韓之產業技術保護法之保護客體立法方式，較符合國家安全維護之立場。

再者，無論為營業秘密或國家關鍵技術，此類資訊均具有一旦洩漏即難以回復之特性，因此保護政策上應為預防侵害發生，勝

註30：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ttorney General Jeff Session's China Initiative Fact Sheet, <https://www.justice.gov/opa/speech/file/1107256/download> (last visited March 19, 2023).

註31：前揭註20、24；劉怡君（2019），〈營業秘密侵害犯罪之風險與挑戰〉，TIPA電子報，第132期，[https://www.tipa.org.tw/p3\\_1-1.asp?nno=321](https://www.tipa.org.tw/p3_1-1.asp?nno=321)（最後瀏覽時間：2023年3月19日）。

註32：前揭註24。

註33：劉怡君，前揭註5。



於事後尋求彌補措施。故而，美國經濟間諜法、南韓營業秘密保護法與產業技術保護法，均採取將刑事責任前置至準備階段或共謀階段，以嚇阻此類犯罪行為之預備及共謀。我國立法政策既將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域外使用罪置於國家安全法中，明示前揭犯罪風險為國家安全層級，考量此類資訊涉及國家安全及國家重要產業競爭力，一旦遭到侵害不僅造成難以修補回復之損害，影響層面更擴及國家、社會及人民，立法政策上應有將刑事責任前置至預備階段，另亦有參酌外國立法例創設共謀犯處罰規定之餘地，均可作為將來立法及修法思考方向<sup>34</sup>。

## 二、增訂刑事訴訟專家證人制度必要性

我國與美國之經濟間諜罪構成要件相似情形下，美國執法經驗下的行為人主觀構成要件舉證高門檻與跨境取證困境議題，勢將成為我國執法機關未來之挑戰。從美國的實務執法經驗觀察，執法機關必須強化針對域外勢力介入的蒐證，甚至使用專家證人來處理高難度舉證責任問題。

然而，我國專家證人制度尚非完整，2023年8月30日將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雖於審判程序中增訂專家證人制度，但僅適用於民事程序中<sup>35</sup>，刑事程序尚欠相關規定。因此，檢察機關如何說服法院願採用專家證人為檢方的舉證方式，甚至如何進一步

說服法院接受專家證人證言，搭配間接證據相互勾跡而達成被告主觀犯意舉證門檻，將是執法成效是否得以彰顯本次國家安全法修法目的之重要關鍵<sup>36</sup>。若將來可在相關訴訟法制中，引入刑事訴訟程序的專家證人制度，或可讓前揭實務上是否可採用及如何採用專家證人證述之歧異操作情形，具有較穩定之依循方向。

## 三、建立獨立組織體責任

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下之組織體刑事責任，均以自然人刑事責任成立為前提，此種立法方式學說上曾有不符合自己責任之批評，而實務上則需考慮執法機關是否因此而欠缺突破組織型犯罪結構談判工具問題<sup>37</sup>。

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域外使用罪之刑度觀之，均可適用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讓檢察官得以提供減刑或免刑條件，換取組織內部證人供出整體犯罪事實及共犯事證，以完整發掘組織內犯罪結構。然而，此在此架構下，該自然人之刑事責任被追訴，係檢察官得以追訴其任職之組織的組織體責任基礎，檢察官若欲追訴該組織刑事責任，無從讓該自然人免於被追訴之命運。簡而言之，非獨立組織體責任之立法架構下，使從事犯罪行為之自然人與組織體成為刑事責任命運共同體，降低組織體內自然人出面吹哨揭發組織體犯行之誘因，使執

註34：同前註。

註35：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8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47條規定。

註36：劉怡君，前揭註5。

註37：同前註。

法機關突破組織黑盒的犯罪架構遭遇更高挑戰，反而有礙嚇阻組織內部潛在犯罪行為，損及透過組織體責任改善組織內部控制機制之目的<sup>38</sup>。

本文認為我國對於組織體之刑事責任定性問題，應回歸省思我國刑事體系對於組織體獨立刑事責任接受度之障礙，重新檢視組織體獨立刑事責任在現今國際立法趨勢與經貿

法制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讓組織體刑事責任與自然人刑事責任脫勾，不僅可增加執法機關執法上之彈性空間及談判籌碼，從更有效突破組織黑盒而追訴組織體刑事責任之結果而言，也可有益於及早發現組織缺陷，即時糾正及修改內部控制措施，避免衍生更大弊端，損及組織內部員工及投資大眾利益，甚至影響組織往後之經營與存續。

---

註38：同前註。